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09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宇群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麟泰
人

債 務 人 陳品好

一、（一）債務人宇群貿易有限公司、陳品好、蔡麟泰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肆萬玖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二）債務人蔡麟泰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壹拾肆萬捌仟零參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4 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)其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,按 左開利率10%,逾期 超過6個月以上者,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
001	154,521元	113年12月28日	3.61%	自114年1月29日起
002	360,558元	113年12月28日	3.61%	自114年1月29日起
003	190,253元	113年10月28日	3.76%	自113年11月29日起
004	443,925元	113年10月28日	3.76%	自113年11月29日起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